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杨利群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

3、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

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杨利群女士、姚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